

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事中监控评价报告

陕大可绩评字〔2022〕100号

陇县财政局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事中监控评价报告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加快实现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目标行动方案》（宝市财办检〔2021〕1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陇县财政局与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联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2年8月29日至9月2日深入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查询账务系统、对比分析、综合研判等方式，在项目主管部门自评的基础上，遵照“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现将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背景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指的是在义务兵役期间，入伍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给军人家庭发放的补助金，不同的地区的政策不同，优待金的数额也不同。大学生义务兵优待金应由入伍地的相关部门发放，根据《关于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在校生优待问题的通知》，高校在校生被批准入伍后，由批准入伍地按照当地义务兵入伍优待金标准给被批准入伍青年家庭发放优待金。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和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印

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了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中军地各级相关部门的职责、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的分担原则，明确了发放标准、发放流程、发放时间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平衡兵役义务、鼓励青年参军报国、服务部队备战打仗具有积极意义。优待义务兵家庭是拥军优属工作的重要内容，发放家庭优待金是优待义务兵家庭的具体举措。

2017年，陕西省在全国率先推出按学历优待（即按入伍人员学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四个一批”退伍安置政策，取消原有的按城乡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模式，从根本上解决了全省征兵工作地区发展不均衡的问题。而且还明确规定，入伍的大学新生和在校生，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学分；考研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可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其他专业学习。大学毕业生入伍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该优抚政策实施后全省各地兴起了“当兵热”，极大地激发了全民献身国防的热情。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和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切实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在思想上重视，行动上迅速，主动作为，精准施策，保

证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二) 主管部门：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 实施单位：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 建设期限：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

(五) 建设内容：2022年全县计划共为159名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607万元（包括县级450万元，省级157万元），其中：

(1) 本科23人，每人36000元/年，共发放82.80万元；

(2) 其余（大专、高职、中职、高中）136人（包括59人发放2020年第二批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2020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人31169元/年；75人发放2021年第一批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2021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每人33497元/年；1人补发2019年第二批次1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高职），每人29516元/年）共发放441.4259万元；

(3) 高原义务兵23人，每20000.00元/年，共46万元。

(六) 项目预算资金：陇县2022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总预算资金607.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7.00万元，县级预算资金450.00万元。

三、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控目的

对照绩效目标，检查绩效运行是否发生偏离，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是否与预期相符。及时预警并分析偏差原因，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二）监控方法

在项目单位自我监控管理的基础上，评价组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账务核对、调取资料等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采用目标比较法、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将绩效实现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得出具体执行情况。

（三）绩效监控的局限性

尽管评价组在评价中力求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但在实际评价过程中依然存在局限性：一是由于评价时间、人力等限制，加之项目涉及人数较多、覆盖面广，获取数据与信息来源存在局限性；二是评价工作人员知识面、经验等限制，在理解和判断上存在认知局限性；三是由于本项目涉及的优待金发放对象大多分布在全县 10 个镇（街）的数十个村或社区，项目数量和质量实施情况界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四、绩效监控分析

（一）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 2022 年 8 月底，项目预算资金 607.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包括县级资金 450 万元，省级资金 157 万元），到位率达 100%。

（二）项目实施进度

由于受疫情影响，本因7月底完成的项目，推迟到8月底完成，截止2022年8月底已100%完成了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计划任务。

表1 项目实施完成进度情况表

名称	项目计划情况			1-8月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率	
	计划人数	元/人	预算金额(万元)	人数	元/人	金额(万元)		
本科义务兵	23	36000.00	82.80	159 (义务兵 总人数)	23	36000.00	82.80	100%
其余义务兵(2020)	59	31169.00	183.8971		59	31169.00	183.8971	100%
其余义务兵(2021)	76	33497.00	254.5772		76	33497.00	254.5772	100%
其余义务兵(补2019)	1	29516.00	2.9516		1	29516.00	2.9516	100%
高原义务兵	23	20000.00	46.00	23	23	20000.00	46.00	100%
其他	-	-	36.7741	-	-	-	-	-
合计			607.00				570.2259	

(三) 预算执行进度

项目总预算资金607.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7万元，县级预算资金450.00万元。截止2022年8月底，项目已发放资金570.2259万元，其中中省级资金120.2259万元，县级预算资金450.00万元，县级预算执行率为100%。详见表2。

表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1-8月实际执行情况				
		总资金	其中		人数(人)	发放标准(元/年、人)	总金额	其中	
			县级	省级				县级	省级
1	本科义务兵	607.00	450.00	157.00	23	36000.00	82.80	82.80	-
2	其余((大专、高职、中职、高中)义务兵)				136		441.4259		
2.1	发放2020年第二批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2020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	31169.00	183.8971	367.20	120.2259
2.2	发放2021年第一批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按2021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6	33497.00	254.5772		
2.3	补发2019年第二批次1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高职)				1	29516.00	2.9516		

3	发放高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23	20000.00	46.00		
	合计	607.00	450.00	157.00			570.2259	450.00	120.2259

(四) 目标实现程度

截止 2022 年 8 月底，陇县 2022 年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整体完工率为 100%。2022 年底能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详见表 3 和附件 2。

表 3 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县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22 年 1-8 月执行情况	2022 年底预计完成情况	完成目标可能性
1	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	450.00	450.00	450.00	能
	合计	450.00	450.00	450.00	能

(五) 项目绩效延伸监控

近年来，陇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和退役军人保障法，维护现役军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权益，切实有效落实好义务兵家庭优待政策，并严格落实陕西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的相关政策举措，采取统一编制预算、统一制定绩效目标、统一项目资金管理、统一资金安排使用的方式，并按照按照“城乡一体、同役同酬”，以及义务兵学历、服役时间实行统一优待政策，每个家庭按两年补助，即从 2017 年起：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42000 元/年，本科 36000 元/年，大专、高职 30000 元/年，高中 24000 元/年，初中 1800 元/月标准发放；即从 2019 年起调整为：按照本科以上（不含本科）42000 元/年，本科 36000 元/年，其余按当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发放（2020 年按 31169 元/年标准发放，2021 年按 33497 元/年

标准发放)。“高原条件兵”在发给其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基础上,每人再给予一次性奖励金2万元。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家庭优待金执行全省统一标准,所需资金(含高原条件兵奖励金),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全额下达,执行标准超过全省统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负担。项目2022年计划共为159名义务兵家属优发放待金总预算资金为607.00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57.00万元,县级财政专项资金450.00万元),实际支出570.2259万元(其中省级资金120.2259万元,县级资金4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94%,省级资金结余36.7741万元。说明项目总体预算不够精准,建议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切实做到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绩效显著;要提高部门预算的精细度,增强部门预算的约束性和严肃性。

总之,通过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项目的实施和按时足额发放,不仅充分体现了国家对军属的关怀,也激发了广大青年的参军报国热情,弘扬了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光荣传统,营造了良好的双拥氛围;而且对于建设巩固的国防和强大的军队,保证实现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的现实需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

五、绩效监控结论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实施的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资金安排符合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拥军优属和巩固国防、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项目实施不仅充分体现

了党和国家对义务兵家庭的关怀，更是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保持部队高度集中统一和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必然要求；是建设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保证实现党在新形势下强军目标的现实需要；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治军、从严治军方针，推动国家和军队法治建设的实际举措，对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安全、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政预算资金安排合理、拨付到位及时、资金支付规范，项目有序推进，项目涉及面广，受益义务兵家属较多，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效果好。但由于受疫情等影响，项目年度实施进度由计划的7月底推迟到8月底，项目（县级）预算资金为450.00万元，截止2022年8月底，项目（县级）实际支付资金45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已完成全部建设目标任务。

六、存在问题

（一）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不到位。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未编制实施方案，存在项目实施内容、时效、发放人数与标准、验收等工作计划不够明确等问题。

（二）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不够明确。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尽管已实施了多年，但未看到一套完整的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实施管理办法，存在监督、管理、验收等权责不够明晰的现象和问题，

（三）部分义务兵家属收集不够及时。由于宣传工作不够到位，有些义务兵家属对国家有关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不够了

解。因而，造成了部分义务兵家属迟迟不能上报信息，存在其信息收集不够及时的现象和问题。

（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尽管项目实施单位已开展了项目绩效管理工作。但由于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才刚刚开展，其中存在着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绩效考核指标体系选择不恰当和绩效监控表填报不合理，绩效自评不够规范、不够完整，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等问题。

七、相关建议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按期完成目标任务。一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在制定实施方案时应充分考虑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和项目建设中的不利因素，方案内容要尽量细致、具体，明确至具体事项、时间、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人，责任到人，以便于操作。二是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审查，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督查和监控，加大督办力度，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三要重视项目验收工作，项目计划任务完成后，应及时组织进行验收，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二）明确各方责任，完善管理体系。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项目实施不仅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义务兵家庭的关怀，而且对于激发广大青年的参军报国热情、促进军政军民团结、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因此，一是项目主管部门应根据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的特点，尽快出台项目运行管理办法，加

强运营管理，完善运营方案，确定运营主体、管理方式、实施责任和经费，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二要探索符合陇县实际和特点的信息采集及优待金发放模式，动态掌握每年入伍及退役人员信息，确保信息收集无误、资金按时足额发放、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发挥其专项资金应有的作用。三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审查、审核、审批、发放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每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结束后应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联合征兵办、财政局等单位对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发放进行必要的检查、验收，并提交相关情况报告。

（三）及时收集信息，确保不漏一户。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力度，要大力宣传党和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不仅要让义务兵家属优先知晓，更要让广大人民群众都能知晓相关政策，尽可能做到人人皆知，从而激发广大青年的参军报国热情，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二要提前做好义务兵家属信息收集工作，在义务兵入伍时应将义务兵家属信息收集工作纳入其中，这样既省事，又能确保不遗漏一户。

（四）增强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管理。一是项目单位要切实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树立绩效管理意识，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要学懂弄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的各项要求，掌握指标内容和含义，努力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并要着力健全项目绩效长效机制。二是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预算单位的培训，增强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绩效目标编报的规范性和及时性，并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对绩效目标内容不完整、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够、指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加大指导力度，将审核意见反馈预算单位进行调整完善，对不符合要求、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审核通过项目的绩效目标应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附件 1：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

附件 3：评价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评价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5：绩效评价师证书

陇县财政局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绩效考评组成员表

边芳芳	陇县财政局绩效管理股股长
刘晓英	陇县财政局社保股股长
张洁茹	陇县财政局社保股
尚 勇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龙军林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白侃堂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
任德亮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
曹光辉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马菊霞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会计师
范耀华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
宋 燕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助理会计师
高文婷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张 岩	陕西大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附件 2

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表（2022 年度）

单位名称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实施单位	陇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批准机关及文号	陇财办社（2022）1 号、陇财办社（2022）120 号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数	按原项目用途执行率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数	调整为其他用途执行率	全年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7.00	570.2259	93.94%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50.00	调整为其他用途原因说明													
	其他资金	157.00														
累计下达预算资金总额 (分年度实施项目)	607.00	累计执行数	570.2259	累计执行率	93.9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发放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以来，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标 1：有效解决了义务兵家庭因劳动力不足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 2：确保各类优待抚恤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目标 3：为鼓励适龄青年特别是大学生参军、促进国防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发放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以来，对于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目标 1：有效解决了义务兵家庭因劳动力不足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 2：确保各类优待抚恤政策得到贯彻落实。 目标 3：为鼓励适龄青年特别是大学生参军、促进国防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1-8 月执行情况	全年预计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完成目标可能性			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义务兵家属优待金人数	159 人	159 人	159 人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确定能	有可能		完全不可能
		质量指标	准确率	100%	100%	100%							√			
		时效指标	按时兑付补贴	100%	100%	100%							√			
成本指标		发放 2020 年第二批次、2021 年第一批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本科 23 人，每人 36000 元/人）	82.8 万元	82.8 万元	82.8 万元								√			

陇县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项目事中监控评价报告

		发放高原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23人, 20000元/人)	46万元	46万元	46万元							√			
		发放2020年第二批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大专、高职、中职、高中59人,每人31169元/人)	183.8971万元	183.8971万元	183.8971万元							√			
		发放2021年第一批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大专、高职、中职、高中76人,每人33497元/人)	254.5772万元	254.5772万元	254.5772万元							√			
		补发2019年第二批次1人义务兵家属优待金(高职,29516元/人)	2.9516万元	2.9516万元	2.9516万元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于增加了义务兵家庭的经济收入情况	明显	明显	明显							√			
	社会效益指标	对于营造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效果	显著	显著	显著							√			
		对于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作用	显著	显著	显著							√			
		对于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的效果作用	显著	显著	显著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于增强国民义务服役的意识,加强国防和维护回家安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的作用意义	非常重大	非常重大	非常重大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及家属满意度	≥95%	≥95%	≥95%							√			
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	足额发放到位,对依法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关心优待对象家庭生活,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促进现役军人安心军营、勤于奉献,为维护国防建设大局发挥了积极作用。														
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及原因分析	入伍新兵家长不及时到退役军人服务站报送相关资料及银行卡号,导致收集资料困难,下一步,我们今后将在新兵入伍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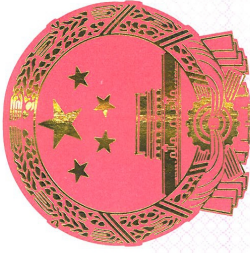
存在的其它问题	目前，该资金项目运转良好，全年无一起因家庭优待金发放不到位引发的上访。存在主要问题是入伍新兵家长不及时到退役军人服务站报送相关资料及银行卡号，导致收集资料困难，下一步，我们今后将在新兵入伍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及时兑现。
整改措施	我们今后将在新兵入伍时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他们的合法权益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对依法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关心优待对象家庭生活，激励城乡适龄青年踊跃参军，促进现役军人安心军营、勤于奉献，为维护国防建设大局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备注：1. 完成较好的目标和指标：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填写。
2. 存在问题的目标和指标：从项目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填写。
2. 整改措施：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

附件 3:



附件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陕西大可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002161005607

有效期：自 2021年03月17日
至 2024年0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附件 5:

